

《僱傭條例》下的認可醫療計劃

致：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
海港政府大樓15樓
職業醫學科
職業健康主任醫生轉交
衛生署署長

敬啟者：

本人現申請認可根據《僱傭條例》經辦的醫療計劃；該計劃以門診形式，為每位有資格獲得疾病津貼的僱員提供醫療服務。

(1) 公司名稱：

(2) 各辦事處/工廠的地址及有資格獲得疾病津貼的僱員人數（包括非全日制的僱員）：

(a) 總辦事處

(b) 其他辦事處及工廠

(3) 按照此項計劃聘任的各註冊醫生的姓名、地址及電話號碼：

- (4) 按照此項計劃聘任的各註冊醫生的診症地點，以及一星期內診症的時數和日數：

- (5) 根據此項計劃，僱員是否須要支付任何費用，以獲得醫療服務（包括醫生處方的藥物）？

- (6) 根據此項計劃，僱員是否須要支付任何費用，以獲得驗血、尿液化驗及X光檢驗等身體檢查服務？

- (7) 在指定期間內，有沒有限制診症的次數？

- (8) 僱員是否須要就此項計劃支付任何性質或數額的費用？

日期

經辦此項計劃人士的姓名
(請以正楷填寫)及簽署

辦事處電話號碼：
